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王晓晔 / 主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经济 法学

Economic Law

主 编 王晓晔
撰稿人 王晓晔 邱 本
徐孟洲 刘俊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 编 / 王晓晔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史丽君 张晓莉

责任校对 / 孙鹏程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33.5

字 数 / 503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820 - 1/D · 246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王晓晔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德国汉堡大学法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商务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发展议程）贸易与竞争政策议题谈判专家咨询组组长、竞争法国际协会（ASCOLA）理事。研究领域为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和社会法。出版专著《美国 and 德国卡特尔法中企业合并控制比较研究》（德文，1993年）、《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1996年）、《竞争法研究》（1999年）、《欧共体竞争法》（2001年）；主编《反垄断法与市场经济》（1998年）、《竞争法与经济发展》（2003年）和《经济全球化下竞争法的新发展》（2005年）；合著10多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Washington University Global Studies Law Review》、《RechtsZ》、《GRUR int.》等中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50余篇。2002年6月为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题为“反垄断法律制度”的法制讲座。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 问 王家福 刘海年 霍宪丹 韩延龙

主 任 夏 勇

编 委 （按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陈 甦	陈云生	陈泽宪	崔勤之	冯 军
顾卫东	黄东黎	李 林	李凌燕	李明德
梁慧星	刘迎秋	刘作翔	莫纪宏	屈学武
邵 波	沈 涓	孙世彦	孙宪忠	唐广良
陶正华	王敏远	王晓晔	吴新平	吴玉章
熊秋红	徐立志	杨一凡	张广兴	张明杰
张庆福	郑成思	周汉华	邹海林	

编辑部主任 冯 军

总 序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Juris Master, 简称 JM) 教育旨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法律实务人才, 它不同于以培养学术类法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法学硕士学位教育, 是一种新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开辟和发展, 有利于会通当今世界英美与大陆两大法系法学教育的特色和优势, 有利于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和社会对法律人才特别是法律实务人才快速增长的需要, 有利于推进法治快出人才、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中国社会科学院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最髙学术机构和综合研究中心, 承担着“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大使命。作为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法学研究所秉承“正直精邃”的所训, 以深厚的科研实力和独特的教育风格, 在中国法学教育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指导下, 法学研究所开办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为适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需要, 推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一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 本套教材由两大部分组成, 一是用于传播法学知识、进行基础学术训练的教材。这部分教材囊括了各主要法学学科。二是用于职业训练的教材, 目的在于培养学生从事法律实务活动所需要的基本素质和各种技能, 如职业伦理与修养、法律文书写作、谈判技能、证据的取得与应用、法庭辩论技巧等。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编写的是否成功,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这两种同一层次学位教育相同点和相异点的认识和把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优势在于其非法律专业的背景（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除外），这使得该学位的毕业生比起主要是法学本科专业背景的法学硕士研究生更能适应不同专业背景下法律实务的要求。另一方面，同样是因为知识背景的问题，法学硕士研究生一般说来在其本科阶段已经接受了系统的法学教育，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常在入学后才开始系统地学习法律和法学知识，接受基本的法学训练，这是进行高层次职业技能训练的基础。与法学硕士学位教育相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更注重培养“操作型”人才，但这两种教育之间的区别并不是绝对的。

有鉴于此，我们在编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时强调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结合。

（1）针对性与通用性的结合。

与法学硕士研究生教材相比，本套教材的侧重点不同，但两者在知识的层次和水平上不应有高下之分。教材编写既要适应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同时也要具备很强的通用性，即教材也能够适应法学类研究生的教学和阅读需求，能够吸引法学类研究生以及相当水平的读者。没有针对性，教材就不会有特色；而没有通用性，教材的学术质量便无法保证。力求将教材内容的针对性和通用性结合起来，是本套教材的主要特色之一。

（2）应用性与理论性的结合。

根据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特点，教材在内容安排或取材上强调突出应用性或实用性，尽可能减少“纯学术”的内容，力求寓学术性和研究性于知识性和应用性之中。在教材编写过程中不应把应用性和理论性对立起来。缺乏理论性的应用性，不可能达到研究生教材所要求的学术水准；反之，纯理论的知识、推理和论证也不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特点和要求。

（3）知识性与创新性的结合。

鉴于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多未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与训练，教材

强调系统介绍相关学科的基本概念、原则原理和其他知识。在叙述时力求把“实然”的知识和“应然”的知识区分开来，把“通说”和作者个人的见解区分开来。对“实然”的知识要准确、清晰和简洁地告诉读者“事实是什么”；而对“应然”的知识，观点要明确，说理充分而精炼。“应然”的知识体现作者的学术敏感性和鉴别力，是教材具备创新性不可缺少的内容，但是，在比例搭配上，教材的重点放在对“实然”知识的介绍、分析和实际运用上，“应然”的部分要求少而精。务求避免对“实然”知识把握不准，而对“应然”知识的阐述过于艰涩、玄虚，以致产生或超出学生理解能力或误导学生的弊端。

在把握好上述三个结合的基础上，我们要求教材对概念的阐述务必准确、简练。对有分歧的概念，原则上要明确表明作者的态度。要让学生清楚地知道有没有通说、通说是什么、通说对不对，如不对，问题在什么地方。

以对案例和实际问题的分析引领和贯穿全书，是我们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反复强调、要求各教材编写组努力做到的。案例可以是法院判决以及其他实际发生的事件，也可以是根据教学需要假想的。对实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件或案件，要求本教材加以引用和分析，不使遗漏。

为增强教学效果，本套教材在结构上除正文外还设立了“要点提示”、“问题与思考”、“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阅读书目”、“术语索引”等辅助部分。其中“要点提示”起提纲挈领的作用，使读者在每章伊始即可了解本章主要内容的概貌；“问题与思考”是本套教材特别设立的一个部分，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这部分内容将使教材具有良好的“延展性”，更能体现研究生教材的特色和要求。在每章之后给出复习题，不是本教材的首创，但对学生或读者如何解答复习题给予提示却是本套教材的特色。“阅读书目”意在开出一个精选的书单，使学生能够在教材的基础上研习更广、更深的知识，了解更为复杂的学术展开或学术论证的过程和特点等。“阅读书目”是对教材内容十分有益的补充，

更是学生自学的阶梯。而“术语索引”则使教材兼具了“法学词典”的功能，方便学生和读者随时查阅教材要点。除“术语索引”外，部分教材还将编列“法规和判例索引”，使教材规范化和可读性达到更高水平。

编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对我们来说是一次全新的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从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相关单位和从事法学、法律硕士教育工作的教师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在再版时对教材加以修改和完善。我们相信，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术资源和优势为后盾，经过不断摸索、改进和提高，本套教材一定能够成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精品，为推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促进法学教育的不断改革和创新做出应有的贡献。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衷心感谢。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委员会

2004年8月

序 言

欢迎你研读《经济法学》。也许你脑海里还没有经济法的概念，但你可能已经运用经济法的理念思考过许多问题。如上海人曾一度讨论过街头公厕要不要收费的问题。有人认为，那当然要收费，因为这里存在合同关系，如果你要使用某种服务，就应当支付相应的报酬。有人则是另一种考虑。他们认为，某些设施关系到人们的普遍利益，它们的经费可以通过国家财政手段来解决，由此提高人民的社会福利。这两种思考方式有什么不同？简单地说，前一种是民法方式，即从私人与私人之间的关系出发，依据的是合同自由原则；后一种则是经济法的方式，考虑的是国家通过公权力对经济进行干预、调控和管理的问题。经济法就是国家从整体经济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调控和管理的法律制度。与民商法相比，经济法更多地体现了国家与经济、国家与市场以及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从而也体现了国家的经济政策。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国家重要的法律制度。经验表明，市场经济虽然是以市场主体的自主和自治为基本原则，但由于市场机制是不完善的，市场本身缺乏自我调控的能力，为了维护整体经济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国家这只“看得见的手”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和适度干预是非常必要的。需指出的是，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初期的德国，但我们不能说本质上属于国家对经济进行干预、调控和管理的法律制度也是从这个时期开始的。事实上，英美法系国家至今没有“经济法”这一概念，谢尔曼法在美国被划为商法。但是，我们不能说英美国家没有经济法。一种法律制度是否被称

为经济法，这是人们主观的问题。但是，国家对经济进行调控、干预或者管理的法律制度在任何国家都是客观存在。只不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因为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中起着基础性的作用，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是国家保护竞争秩序和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在西方国家，20世纪以来的经济法因与此前的经济法在内容上有很大差别，它们也被称为“新经济法”或者“现代经济法”。

我国自1978年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以来，各种法规相继出台，其中最多的就是经济法。因为经济法一方面应当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为了推动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适应对外开放的政策，我国经济法应当博采世界各国之长，特别是应当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立法经验和司法实践，经济法从而在我国各个法律部门中是变动度最大的部门。我国的目标是，到2010年基本建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因为经济法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承担着建立新经济体制和新经济秩序的任务，可以想见，今后几年我国还将迎来一个经济法大发展的时期。例如，在国有企业的制度方面，在市场秩序方面以及宏观调控方面，我国经济法都将进一步得到发展和完善。然而，我国经济法的发展和完善赖于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不断深入研究，更赖于我国的法学教育和对大批高素质法学人才的培养。因此，我们大家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

我国关于经济法学的论著和教科书目前数不胜数。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材，本书在体例和内容的设计上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特点：

第一，突出应用性或适用性。

就我国现时的经济法研究状况来说，尽管人们关于经济法的概念、本质、特征、调整对象等基本理论问题有了大致相同的认识，但仍有很多问题处于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状态。例如，经济法是否是独立的法律部门？社会保障法是否归于经济法？经济法在本质上是否是经济行政法？等等。本教材虽然对上述问题也有涉猎，但从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

养目标出发,更加注重应用性或适用性,从而对纯学术的问题着墨不多。本教材更不去研究一个具体的法律制度如反垄断法究竟属于经济法,还是属于商法或者行政法,因为这种研究不会影响反垄断的立法和执法。本书之所以把反垄断法放在《经济法学》的教材中,是因为这个法律制度体现了国家与企业、国家与市场的关系,即体现了国家在经济领域中的公权力。

本教材从应用性或适用性出发,没有采取流行做法,在内容上按“编”分为经济法总论、经济法主体、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但是,它也非常重视经济法的系统性,从而通过第一章对经济法的体系及其主要内容进行了介绍。经济法的内容十分浩大,一个教材不可能面面俱到,本书选择了与企业关系比较密切的9种法律制度:企业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法、财政法、金融法、产业政策法和对外贸易法。其他的法律制度如广告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等在上述法律制度的论述中也会被提及。

第二,注重知识性和研究性。

经济法学在我国是一个年轻和发展中的法律学科,有很多具体的法律制度和法律问题尚待人们的开拓和探索。本教材除注重知识性,特别是通过案例介绍了某些基本法律制度,如我国现行关于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管理制度、我国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或者跨国公司如何在中国纳税等问题外,还十分注重我国法学界当前讨论的某些热点问题,如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制度、我国反垄断法的制定和完善、我国税收制度的改革前景以及我国在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一些新的法律问题。与大多数经济法教科书相比,本教材一方面注重实证分析,力求使读者通过每一章的学习都能够分析和解决经济法某个具体领域的法律问题,同时也力求使他们了解现行制度中的缺陷和问题,从而有兴趣研究这些制度的改革或者发展前景。

本书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科书,我们不仅希望它能够反映我国经济法研究的成果和水平,并且希望它能够针对法律硕士研究生的特点,将“高水准”和“适用性”、“知识性”和

“研究性”进行有机结合，力求内容生动，语言简明流畅。当然，本教材是否达到了这些目标，尚需实践检验。鉴于本书是我本人组织编写教材的第一次尝试，其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指正。

王晓晔

2005年8月于北京潘家园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学的发展与产生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2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18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	24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29
第六节 21 世纪我国经济法的展望	36
第七节 研修经济法应注意的问题	41
问题与思考	43
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	43
阅读书目	45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49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传统企业制度改革	59
第三节 企业市场准入监管	65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70
第五节 企业的社会责任	87
问题与思考	92
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	93
阅读书目	94
第三章 反垄断法	95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97

第二节 横向限制竞争协议(卡特尔)	106
第三节 纵向限制竞争协议	120
第四节 控制企业合并	127
第五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35
第六节 行政垄断问题	144
问题与思考	149
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	149
阅读书目	150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相邻法的关系	156
第三节 假冒行为	163
第四节 商业贿赂行为	174
第五节 虚假广告	178
第六节 侵犯商业秘密	181
第七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	186
第八节 诋毁竞争对手	189
第九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	192
第十节 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前景	195
问题与思考	198
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	199
阅读书目	200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
第一节 消费者的概念	20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况	205
第三节 消费者的权利	211
第四节 经营者违反义务的法律责任	220
第五节 消费者争议的解决	231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前景	234
问题与思考	239

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	240
阅读书目	242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5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53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59
第四节 其他实体税法	268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70
第六节 我国税法改革前景	281
问题与思考	287
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	287
阅读书目	289
第七章 财政法	291
第一节 财政	293
第二节 财政法概述	297
第三节 预算法	306
第四节 国债法	322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	334
问题与思考	345
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	346
阅读书目	347
第八章 金融法	34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5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56
第三节 货币政策和货币政策目标的选择	360
第四节 货币政策保障制度	369
第五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382
第六节 证券法律制度	387
第七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93

问题与思考	400
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	401
阅读书目	402
第九章 产业政策法	405
第一节 产业	407
第二节 产业政策	409
第三节 产业政策法的规定性	416
第四节 产业政策法的主要内容	420
第五节 产业政策法的制定和实施	445
问题与思考	447
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	448
阅读书目	448
第十章 对外贸易法	449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5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456
第三节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管理	462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制度	472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474
第六节 国际服务贸易	479
第七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485
第八节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法	491
第九节 海关监管与关税制度	501
问题与思考	505
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	506
阅读书目	507
术语索引	509
后 记	518